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外环路 2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17 年 1 月 5 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机械工业园外环路 26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冰菊；

联系电话：（0553）8765801；

传真：（0553）8765808；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23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